

栖霞市审计局

专项审计调查报告

栖审责调〔2024〕2号

被调查单位：栖霞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

审计调查项目：普通公路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栖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对栖霞市 2021 年至 2024 年 4 月普通公路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重点审计调查栖霞市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，重点关注普通公路有关规划执行、资金管理使用、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、征地拆迁、投资绩效等内容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栖霞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局”）、栖霞市财政局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作出了书面承诺。栖霞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普通公路通行情况

截至 2023 年底，栖霞市农村公路共计 1689.732 公里，其中，县道 282.061 公里，占比 16.69%；乡道 150.994 公里，占比 8.94%；村道 1256.677 公里，占比 74.37%；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 131.528 公里，占比 7.78%。公路密度 92.64 公里/百平方公里；优良中路率为 72.68%。

（二）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情况

2021 年至 2023 年，栖霞市共新改建农村公路 485 公里，计划总投资 157247 万元，其中：新建 123.5 公里，计划总投资 23665 万元；改建 361.5 公里，计划总投资 133582 万元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、安全提升、日常养护等维护项目 36 个，计划总投资 11025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4 月底，新改建项目已完成 330.2 公里，维护

项目完成 36 个，以上共实际完成投资 115789 万元。

（三）建设养护主体和公路体制改革情况

1. 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责任落实。按照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，栖霞市坚持以“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”为工作目标，推行农村公路分级养护管理，即“县路县管、乡村路乡村管”。县路由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负责建设、养护、管理，乡村路由属地镇街管理，我市县级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由财政全额支出，乡村路养护由村镇结合环卫一体化组织实施。

2.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。按照省、烟台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及路长制实施要求，2021 年，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栖霞市公路“路长制+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在市“路长制+”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，按照分级管理、属地负责的原则，市、镇、村三级“路长制+”体系已完全成熟并运转良好，构建了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服务优质的公路管养新格局和以“路长制+”为依托的新型社会治理新模式。

3. 一体化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实施。坚持“建好、管好、养好、运营好”基本原则，结合地理位置、风俗特点、自然风光等因素，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，推动农村旅游繁荣以及路衍经济发展，贯彻全过程一体化推进，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，打造了曲桃线、曲桃线-后许家村、烟栖线-杜家庄等一批可持续性、低维护成本、特色鲜明的绿色公路。

二、审计调查评价意见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栖霞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

贯彻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制定出台了《栖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改造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《栖霞市外环路及相关路网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，近3年，栖霞市农村公路网不断优化，农村公路养护水平逐年提升；栖霞市政府不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建设，农村公路基本实现由“村村通”向“路路好”转变。近3年，农村公路由线成网、由窄变宽、由通向美协调发展，群众出行日益便捷。但审计调查也发现，栖霞市还存在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评价等问题，需进一步改进。

三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

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评价。

审计发现，2021年—2023年栖霞市实施了新改建农村公路、危桥改造等38个项目，其中5个项目未进行绩效评价。

四、审计调查建议

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力度，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切实保障资金发挥效益。

本报告有关内容，市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。

市交通局请在收到本调查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全部问题的整改结果、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市审计局。市审计局将视情况对整改结果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。

栖霞市审计局

2024年8月16日